



委托资料清单

按业务类型列出最常需要的一批材料。具体到单个项目会在受理时逐项确认，缺什么补什么。材料不齐并不代表无法受理，可以先委托后补件，但现场查勘与报告出具需要以关键权属材料到位为前提。

房地产估价

- ☐ 不动产权属证书，或房屋所有权证与土地使用权证
- ☐ 委托人身份证明
- ☐ 抵押、处置或征收相关的合同与文件
- ☐ 现场查勘所需的进入许可与配合

土地估价

- ☐ 土地权属证明
- ☐ 宗地位置图或界址资料
- ☐ 土地利用现状与规划条件
- ☐ 出让合同、划拨决定书或用地批准文件

资产评估

- ☐ 企业营业执照
- ☐ 财务报表与会计账簿
- ☐ 资产明细表
- ☐ 重要资产的权属凭证
- ☐ 公司章程与相关决议文件

矿业权评估

- ☐ 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
- ☐ 资源储量报告及评审意见
- ☐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
- ☐ 相关税费缴纳凭证

社会稳定风险评估

- ☐ 项目基本情况与决策背景
- ☐ 相关规划与审批文件
- ☐ 利益相关方情况
- ☐ 已有的调查、公示与信访材料

价格鉴证

- ☐ 委托书与案情说明
- ☐ 涉案财物清单
- ☐ 购置凭证或票据
- ☐ 有权机关出具的委托文件

时限、费用与异议处理

办理时限	资料齐备并完成现场查勘后进入测算与分级审核。具体交付时间在签订业务约定书时确定并写入约定书，避免口头承诺。
评估费用	按浙江省有关规定执行。房地产估价、土地评估与资产评估按差额定率累进标准在范围内协商确定，房地产租金评估实行市场调节价，可在官网「收费标准」页输入评估值直接试算。
不含费用	差旅费、专家评审费、异地查勘费等由委托人承担，据实结算并事先告知。
对结论有异议	可在业务约定书约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核申请，说明理由与依据。复核由原项目组以外的人员进行，我们按约定期限书面答复。仍有争议的，可依约定申请专家鉴定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。

提示 本清单是通行做法，具体项目以业务约定书约定与正式报告载明的内容为准。不确定需要哪一类评估、想先问清材料与费用，直接拨打就近网点电话最快。

联系电话 椒江 / 路桥 0576-81812365 温岭 0576-86128318 玉环 15657681713
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太平街道万昌西路 177 弄 1 幢 201 室
资料来源：公司官网「服务流程」页。版本 2026-09-21。